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重組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我們的前身—山東國際貨運於一九九一年成立，從事貨運代理業務。一九九二年，山東國際貨運將其業務拓展至在東北亞市場提供集裝箱航運服務，根據德魯里報告，後來成為該市場的領導者(按裝運量計)。我們於二零零四年開始將集裝箱航運航線網絡擴充至東盟國家。除擴充我們的集裝箱航運航線網絡外，我們亦增強我們的陸上物流能力。現在，我們為於中國提供一站式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的領先型航運物流公司。以下按時間順序列出本公司的業務里程碑概覽。

一九九一年五月	山東國際貨運成立
一九九二年五月	購入首艘船舶及開始在中國—日本的航線提供服務
一九九二年十月	開始經營堆場及倉儲業務
一九九四年一月	開始於中國—韓國的貿易航線提供服務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	成立山東國際貨運首家國外經營附屬公司—SITC Japan Co., Ltd.
二零零二年	與藍籌客戶(包括馬士基物流、伊籐忠及青島啤酒)成立合營企業經營陸地物流業務
二零零三年	榮獲第三屆中國貨運業大獎「中國—日本／韓國之間貿易航綫的最佳集裝箱運輸公司」
二零零三年	成立青島物流園
二零零四年六月	開始於中國—東盟國家的航線提供服務
二零零六年	成為中國最大的非國有航運物流公司
二零零八年	以航運量計，我們的中日航線冠絕所有航運公司
二零零九年	在越南、菲律賓及泰國成立三家合資企業
二零零九年	以航運量計，我們的中國—越南及中國—菲律賓集裝箱航線均名列第一

歷史及重組

歷史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到山東省國際貨運代理公司(或山東國際貨運)。該公司是由山東省對外貿易集團有限公司(或山東外貿集團)於一九九一年五月成立的一家中國國有企業，而山東外貿集團則為山東省政府轄下的投資控股公司。山東國際貨運設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0.7百萬美元)。我們的主席楊紹鵬先生當時為山東國際貨運副總經理。我們的商標「SITC」為山東國際貨運英文全稱(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ansportation Corporation)的縮寫。

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山東國際貨運更名為「山東省海豐國際貨運(集團)公司」或山東國際貨運集團，而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百萬元(2.9百萬美元)。

山東國際貨運集團從一家國有企業重組為一家私有企業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山東國際貨運集團從一家國有企業重組為一家民營控股企業。此次重組主要包括下列步驟：

- 返還資產予山東外貿集團及減資。山東國際貨運集團返還若干資產(主要包括不動產)予山東外貿集團，從而將山東外貿集團的出資額削減至人民幣6百萬元(0.9百萬美元)；及
- 管理層及僱員注資。於上述減資後，山東國際貨運集團的管理層成員及僱員(包括楊紹鵬先生利用其個人資金透過僱員持股實體山東國際貨運集團職工持股會)，向山東國際貨運集團的增資人民幣24百萬元(3.5百萬美元)，從而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0百萬元(4.4百萬美元)。由於這次注資，山東國際貨運集團職工持股會及山東外貿集團於山東國際貨運集團分別持有80%及20%股權。山東國際貨運集團其後更名為山東海豐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或山東貨運)。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山東外貿集團將其於山東貨運的餘下20%股權出售予山東貨運管理層成員控制的投資公司山東華魯運輸有限公司(或華魯運輸)，對價為人民幣6百萬元(0.9百萬美元)現金。該對價相當於山東外貿集團的原有投資額。由於這次出售，山東貨運被完全私有化，成為一家非國有企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確認，山東國際貨運集團從國有企業重組為私有企業已按照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取得全部相關的政府批文。

國內重組

於二零零一年底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山東貨運進行多次增資及權益轉讓。該等重組主要涉及以下各步驟：

-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山東國際貨運集團職工持股會進行額外注資將其註冊資本從人民幣30百萬元(4.4百萬美元)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7.4百萬美元)。增資後，山東貨運由山東海豐職工持股會及華魯運輸分別持有88%及12%權益。楊紹鵬先生當時於

歷史及重組

華魯運輸並無持有權益，而其於山東海豐職工持股會出資的資金佔山東海豐職工持股會出資資金約33.6%權益，因此，其於山東貨運的應佔權益約為29.6%；

-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山東貨運更名為「山東海豐國際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或山東海豐)。
-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山東海豐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7.4百萬美元)增至人民幣80百萬元(11.8百萬美元)，增加的資本中的人民幣10百萬元(1.5百萬美元)由山東海豐職工持股會出資及人民幣20百萬元(2.9百萬美元)由山東鵬翔投資有限公司(或鵬翔投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前稱為華魯運輸)出資。增資後，山東海豐由鵬翔投資持有其中32.5%權益及山東海豐職工持股會持有其中67.5%。

鵬翔投資自其註冊成立以來，股權架構進行多次變動。非執行董事及楊紹鵬先生的配偶劉榮麗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收購鵬翔投資的80%註冊資本後，成為鵬翔投資的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底，楊紹鵬先生藉其於山東海豐職工持股會所佔權益(因若干股份轉讓予其他股東，該權益變為佔山東海豐職工持股會出資資金的27.6%)，及劉榮麗女士於鵬翔投資所佔權益，楊紹鵬先生及其配偶應佔山東海豐權益約44.6%。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山東海豐職工持股會將山東海豐20%註冊資本轉讓予鵬翔投資，代價為人民幣16百萬元(2.4百萬美元)，相等於山東海豐職工持股會就該等20%的註冊資本所作的原投資金額。同時，山東海豐的註冊資本藉鵬翔投資新增出資人民幣8百萬元(1.2百萬美元)及一名新投資者新豐投資有限公司(「新豐投資」)新增出資人民幣12百萬元(1.8百萬美元)而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14.7百萬美元)。轉讓及增資後，山東海豐由鵬翔投資、山東海豐職工持股會及新豐投資分別持有50%、38%及12%。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鵬翔投資增加其註冊資本，而劉榮麗女士於鵬翔投資所佔的權益則由80%減至67.6%。新豐投資乃由楊紹鵬先生及另外15位現為本公司僱員的個人成立的投資公司。楊紹鵬先生二零零三年年底於新豐投資持有59.7%權益。因楊紹鵬先生持有山東海豐職工持股會和新豐投資的權益(其中山東海豐職工持股會的權益因向其股東收購若干額外股份，該權益佔當時山東海豐職工持股會出資資金的38.2%)，及劉榮麗女士持有鵬翔投資的權益，楊紹鵬先生及其配偶於二零零三年年底合計持有山東海豐約55.5%權益。

楊紹鵬先生及其配偶控制鵬翔投資及新豐投資，而山東海豐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亦持有該等公司的股份。因此，楊紹鵬先生及其配偶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控制山東海豐的大多數股權。

歷史及重組

-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山東海豐職工持股會將22%的山東海豐權益轉讓予鵬翔投資，代價為人民幣22.0百萬元(3.2百萬美元)，相等於山東海豐職工持股會就該等22%的註冊資本所作的原投資金額。轉讓後，山東海豐由鵬翔投資、山東海豐職工持股會及新豐投資分別持有72%權益、16%權益及12%權益。同時，楊紹鵬先生藉向新豐投資其他股東收購若干股份，將其於新豐投資的股權增至63.3%，並將其及劉榮麗於鵬翔投資的股權合共增至70.4%。楊紹鵬先生於山東海豐職工持股會的權益佔山東海豐職工持股會出資資金的0.7%。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楊紹鵬先生及其配偶控制山東海豐的權益約為58.4%，餘下的山東海豐股份則由一批主要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組成的股東控制。

由於山東海豐職工持股會、鵬翔投資及新豐投資的股東各自轉讓若干權益予楊紹鵬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楊紹鵬先生及其配偶控制山東海豐的權益進一步增至61.3%。

成立離岸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開始的重組中，SITC Group Company Limited (或SITC Holding) 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為離岸控股公司。於其成立時，SITC Holding由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徐偉力先生及劉克誠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1.3%、7.8%、2.8%及2.1%的權益，26.0%權益則由持有其他僱員權益的兩個信託持有。該兩個信託透過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Move Ahead持有彼等於SITC Holding的權益，而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徐偉力先生及劉克誠先生於SITC Holding的權益則透過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Resourceful持有。SITC Holding的股權結構與山東海豐當時的股權結構保持一致。

該兩個信託各自透過Watercrest Profits Limited及Loyal Mate Profits Limited成立。Watercrest Profits Limited及Loyal Mate Profi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以持有股東於鵬翔投資及新豐投資及成員於山東海豐職工持股會的權益。楊紹鵬先生原獲提名為此等信託的受託人。彼其後因WANG Yanan女士擔任山東海豐工會主席將本職責移交予她。此後，該兩個信託受益人數目一直分別為34人及167人。

作為這次於二零零六年重組的一部分，山東海豐大部分業務（包括集裝箱航運及陸上物流）已轉讓予SITC Holding及其附屬公司。

進一步重組股東的離岸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Grand SITC Holdings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以持有SITC Holding 100%的權益且代表股東成為控股公司。於其成立時，Grand SITC Holdings由Move Ahead及Resourceful分別持有24.55%及75.45%。Move Ahead乃由Watercrest Profits Limited及Loyal Mate Profits Limited分別持有67.75%及32.25%的投資控股公司。Resourceful乃由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徐偉力先生及劉克誠先生分別持有82.8%、10.6%、3.8%及2.8%的投資控股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控股股東Better Master以低於公允值的價格轉讓其於Resourceful的6.6%權益予All Precise（代表52名僱員於Resourceful持有權益的信託）。因該轉讓涉及我們獲提供的僱員服務，公允值與代價的差額作為為數4.6百萬美元的股權激勵支出已於本公司的二零零九年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重組

自二零一零年年初，我們已進行重組。重組的目的主要是將山東海豐的額外資產及業務轉移至本公司，同時精簡股權架構，主要包括以下步驟：

收購三間船務公司

二零一零年三月，我們的附屬公司SITC Development Co., Ltd.以總對價約11.0百萬美元向山東海豐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其於三間全資擁有的船務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對價經參考有關公司資產淨值的總賬面值而釐定。由於是項收購，我們已為本公司收購三艘香港註冊的船舶，即SITC Hakata、SITC Keelung及SITC Pyeongtaek的擁有權。

重組中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船舶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我們的附屬公司新海豐集裝箱在中國成立上海海豐船舶管理有限公司（或上海海豐船舶管理），向我們或第三方所擁有或營運的船舶提供船舶管理服務。有關服務過去由山東省海豐船舶管理有限公司（或山東船舶管理）（山東海豐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由於根據中國當前的法律法規，上海海豐船舶管理無法提供中國船員管理及派遣服務，因此於成立上海海豐船舶管理後，山東船舶管理將繼續向我們提供船員管理及派遣服務。

向山東海豐收購一家物流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新海豐物流有限公司（或新海豐物流）（我們的附屬公司）向山東海豐收購其於上海怡豐倉儲運輸有限公司（從事倉儲、堆場及其他物流業務）的50%股權。權益轉讓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完成。上海怡豐倉儲運輸有限公司的另外50%股東為馬士基物流，馬士基物流是捷豐儲運的主要股東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註冊成立本公司及重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作為開曼群島法律下一家被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而予以成立。之後不久，Grand SITC Holdings向本公司轉讓其所持SITC Holding的所有股份，以交換本公司向Grand SITC Holdings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是項轉讓後，Grand SITC Holdings成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而本公司開始直接持有SITC Holding的全部股份。

歷史及重組

此外，我們的股東已於本公司成立後進行了一系列交易以精簡彼等的擁有權權益。該等變動包括：

- (i) 由楊紹鵬先生控制的控股股東Better Master將Resourceful的若干股份轉讓予All Precise以及楊現祥先生和劉克誠先生的投資控股公司，現金代價2.4百萬美元，此舉令All Precise持有Resourceful的股份百分比從6.62%增至6.83%；
- (ii) All Precise轉讓Resourceful的若干股份予楊現祥先生、徐偉力先生及劉克誠先生的投資控股公司Jixiang Investments Limited、Xiangtai Investments Limited及Yicheng Investments Limited，以返還楊現祥先生、徐偉力先生及劉克誠先生的全部All Precise Trust權益，此舉令All Precise持有Resourceful的股份百分比從6.83%減至2.68%—此經減少數字即以被列名的僱員(除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徐偉力先生及劉克誠先生除外)為受益人嚴格持有All Precise Trust的百分比；
- (iii) Resourceful回購All Precise持有的全部Resourceful股份，即一項通過讓轉Grand SITC Holdings的按比例計股份數目以作支付的回購，為此依照All Precise Trust佔2.02%及Resourceful佔餘下73.43%的最終擁有權百分比，Resourceful原來持有Grand SITC Holdings的75.45%按比例被分割而此分割並未改變Grand SITC Holding的最終股權比例；
- (iv) All Precise Trust及Loyal Mate Trust各自終止，由此連同Watercrest Trust於Grand SITC Holdings的16.63%權益，彼等各自於Grand SITC Holdings的2.02%及7.92%權益與Watercrest Trust於其後持有Grand SITC Holdings的26.57%合計僱員權益予以合計；
- (v) Move Ahead向Watercrest作出Move Ahead持有Grand SITC Holdings股份的按比例實物分派，以終止作為Watercrest Trust股權結構的部分，即進行Watercrest於Grand SITC Holdings所佔合計26.57%股權百分比維持不變的分派；
- (vi) Grand SITC Holdings分別向Grand SITC Holdings的現有股東Watercrest及Resourceful作出Grand SITC Holdings於本公司全部股份的實物分派，並於其後終止持有任何股份。請參閱「—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及
- (vii) 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徐偉力先生及劉克誠先生轉讓彼等各自的投資公司的股份予彼等個人的家族信託，致使Better Master成為Pengli Trust(由楊紹鵬為其本人及其家人設立的酌情信託)的信託資產的一部分，Jixiang Investments Limited成為Jixiang Trust(由楊現祥為其本人及其家人設立的酌情信託)的信託資產的一部分，Xiangtai Investments Limited成為Xiangtai Trust(由徐偉力為其本人及其家人設立的酌情信託)的信託資產的一部分，Yicheng Investments Limited成為Yicheng Trust(由劉克誠為其本人及其家人設立的酌情信託)的信託資產的一部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重組

於進行該等交易後及緊接●完成前，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徐偉力先生及劉克誠先生各自透過彼等各自的家族信託而合共持有Resourceful的100%的股權，因而直接持有本公司的控股股權。其他現有股東(其均為我們的僱員)透過Watercrest Profi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的餘下股權。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章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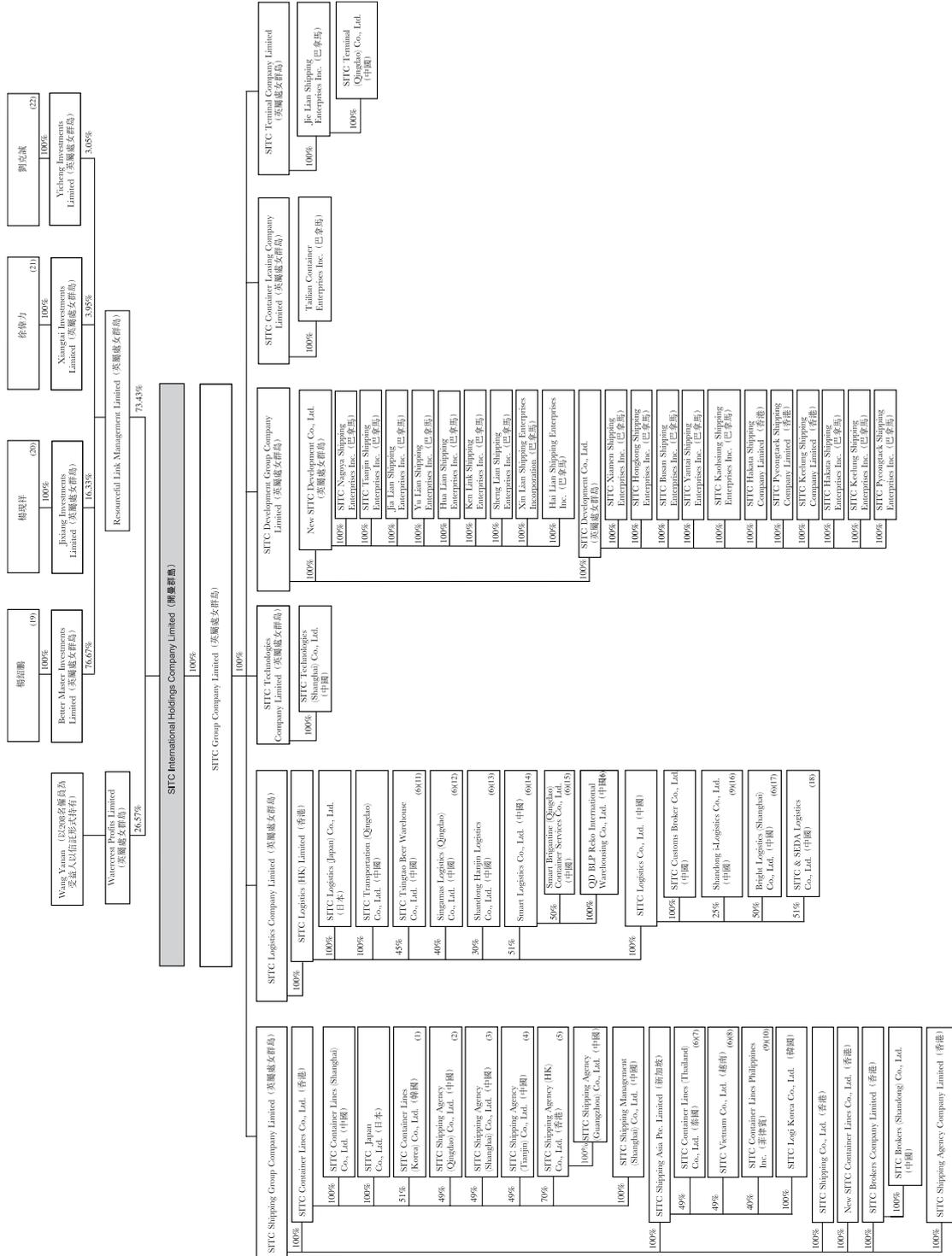
歷史及重組

附註：

- (1) 餘下New SITC Korea的股權由一家獨立第三方國陽海運株式會社持有。
- (2) 餘下的青島海豐股權由上海海豐投資持有。青島海豐的合資合同及公司章程訂明青島海豐的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須由本公司任命及一名董事須由上海海豐投資任命。因本公司能控制此家公司的董事會，故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被列賬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 (3) 餘下的上海新海豐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股權由上海海豐投資持有。上海新海豐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的合資合同及公司章程訂明上海新海豐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董事須由本公司任命而兩名董事須由上海海豐投資任命。上海海豐投資已同意並確認(a)由其任命的董事全體董事將根據我們所任命董事的指示行使彼等表決權，及(b)其授權我們進行該公司的營運。故此，我們可對該公司行使控制權，且其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被列賬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項安排因反映雙方協定及意願且並無違反該公司的合資合同及公司章程或相關的中國規定，故屬合法、有效及可予強制執行。
- (4) 餘下的天津新海豐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股權由上海海豐投資持有。天津新海豐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訂明該公司應設有一名執行董事(而非董事會)，但並未定明哪一方有權委任該執行董事。過往期間，自天津新海豐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成立以來，本公司已委任該執行董事，而上海海豐投資已同意於合資期間繼續是項安排。該安排乃由(a)山東海豐(為天津新海豐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51%股權原持有人，直至二零零八年二月，該等股權獲轉讓予上海海豐投資)及(b)上海海豐投資，以書面確認形式向我們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書面確認在本公司、山東海豐及上海海豐投資之間具法律約束力。故此本公司能控制此家公司，且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致認為，可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被列賬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 (5) 餘下的新海豐船務代理(香港)有限公司股權由一家獨立第三方TVL持有。
- (6) 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 (7) 餘下的SITC Container Lines (Thailand) Co., Ltd.股權由一家獨立第三方Sealite Shipping Co., Ltd.持有。
- (8) 餘下的SITC Vietnam Co., Ltd.股權由一家獨立第三方Sea & Air Freight International持有。
- (9) 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 (10) 餘下的SITC Container Lines Philippines Inc.股權由一家獨立第三方Ben Line Agencies Phils., Inc.持有。
- (11) 餘下的青島啤酒海豐倉儲有限公司股權由一家獨立第三方青島啤酒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 (12) 餘下的勝獅物流(青島)有限公司股權由一家獨立第三方勝獅持有。
- (13) 餘下的山東韓進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股權由青島海豐投資持有其中10%，以及由一家獨立第三方韓進海運株式會社持有60%。
- (14) 餘下的捷豐儲運股權由一家獨立第三方馬士基物流持有。
- (15) 餘下的青島捷豐柏堅貨櫃維修有限公司股權由一家獨立第三方柏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 (16) 餘下的愛通海豐國際儲運股權分別由山手冷藏株式會社及伊藤忠(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其中5%及70%。
- (17) 餘下的SITC & SEDA Logistics Co., Ltd.股權由一家獨立第三方SEDA T&S Co., Ltd.持有。

歷史及重組

我們於緊接●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旗下所有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被視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歷史及重組

附註：

- (1) 餘下的New SITC Korea股權由一家獨立第三方國陽海運株式會社持有。
- (2) 餘下的青島海豐股權由上海海豐投資持有。青島海豐的合資合同及公司章程訂明青島海豐的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須由本公司任命及一名董事須由上海海豐投資任命。因本公司能控制此家公司的董事會，故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被列賬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 (3) 餘下的上海新海豐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股權由上海海豐投資持有。上海新海豐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的合資合同及公司章程訂明上海新海豐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董事須由本公司任命而兩名董事須由上海海豐投資任命。上海海豐投資已同意並確認(a)由其任命的董事全體董事將根據我們所任命董事的指示行使彼等表決權，及(b)其授權我們進行該公司的營運。故此，我們可對該公司行使控制權，且其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被列賬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項安排因反映雙方協定及意願且並無違反該公司的合資合同及公司章程或相關的中國規定，故屬合法、有效及可予強制執行。
- (4) 餘下的天津新海豐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股權由上海海豐投資持有。天津新海豐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訂明該公司應設有一名執行董事(而非董事會)，但並未定明哪一方有權委任該執行董事。過往期間，自天津新海豐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成立以來，本公司已委任該執行董事，而上海海豐投資已同意於合資期間繼續是項安排。該安排乃由(a)山東海豐(為天津新海豐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51%股權原持有人，直至二零零八年二月，該等股權獲轉讓予上海海豐投資)及(b)上海海豐投資，以書面確認形式向我們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書面確認在本公司、山東海豐及上海海豐投資之間具法律約束力。故此本公司能控制此家公司，且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致認為，可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被列賬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 (5) 餘下的新海豐船務代理(香港)有限公司股權由一家獨立第三方TVL持有。
- (6) 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 (7) 餘下的SITC Container Lines (Thailand) Co., Ltd股權由一家獨立第三方Sealite Shipping Co., Ltd.持有。
- (8) 餘下的SITC Vietnam Co., Ltd.股權由一家獨立第三方Sea & Air Freight International持有。
- (9) 列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 (10) 餘下的SITC Container Lines Phils., Inc.股權由一家獨立第三方Ben Line Agencies Philippines持有。
- (11) 餘下的青島啤酒海豐倉儲有限公司股權由一家獨立第三方青島啤酒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 (12) 餘下的勝獅物流(青島)有限公司股權由一家獨立第三方勝獅持有。
- (13) 餘下的山東韓進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股權由青島海豐投資持有其中10%，以及由獨立第三方韓進海運株式會社持有60%。
- (14) 餘下的捷豐儲運股權由一家獨立第三方馬士基物流持有。
- (15) 餘下的青島捷豐柏堅貨櫃維修有限公司股權由一家獨立第三方柏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 (16) 餘下的愛通海豐國際儲運股權分別由山手冷藏株式會社及伊藤忠(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其中5%及70%。
- (17) 餘下的Bright Logistics (Shanghai) Co., Ltd.股權由一家獨立第三方馬士基物流持有。
- (18) 餘下的SITC & SEDA Logistics Co., Ltd.股權由一家獨立第三方SEDA T&S Co., Ltd.持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重組

- (19) Better Master的股份屬Pengli Trust信託資產的一部分，Pengli Trust為楊紹鵬為其本身及其家人設立的酌情信託。
- (20) Jixiang Investments Limited的股份屬Jixiang Trust信託資產的一部分，Jixiang Trust為楊現祥為其本身及其家人設立的酌情信託。
- (21) Xiangtai Investments Limited的股份屬Xiangtai Trust信託資產的一部分，Xiangtai Trust為徐偉力為其本身及其家人設立的酌情信託。
- (22) Yicheng Investments Limited的股份屬Yicheng Trust信託資產的一部分，Yicheng Trust為劉克誠為其本身及其家人設立的酌情信託。